温馨提示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
（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）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第 284 条新增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
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
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
“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
处罚。”
“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
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“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
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